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53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53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受託人C 甲533C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33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3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04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
05 表，下稱受安置人），因法定代理人甲533M自受安置人出生
06 時起便託付受託人A與甲照顧，共計6年4個月期間，於託付
07 期間，均未能穩定給付照顧費用，且鮮少主動探視受安置
08 人，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經查，
09 受安置人遭受託人甲不當管教成傷，期間皆未能與法定代理
10 人甲53取得聯繫，直至113年3月間聲請人方聯繫上法定代理
11 人甲533M，法定代理人甲533未有積極保護作為，後聲請人
12 要求法定代理人甲533M需擬定照顧計畫，妥善照顧受安置
13 人，法定代理人甲533M於113年4月6日另尋受託人C協助照顧
14 受安置人迄今，法定代理人甲533M雖允諾照顧計畫執行，然
15 法定代理人甲533M同樣鮮少關心受安置人之照顧需要，未曾
16 主動提供費用，消極對待受安置人之需求，試圖將責任推給
17 受託人C，法定代理人甲533M並於同年8月13日無故失去聯
18 繫，未對受安置人就學與照顧有任何安排與關心，評估法定
19 代理人甲533M對受安置人有監督疏忽與遺棄之嫌，已影響受
20 安置人身心健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與照顧權益，
21 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533於適當處所後，後由本院
22 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
23 第269號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533M對受
24 安置人事物仍消極不予以處理，於114年6月4日服刑期滿
25 後，聲請人要求法定代理人甲533M重新與受安置人建立親情
26 與互動關係，並須完成強制親職教育時數，然法定代理人甲
27 533M各種推諉與逃避，也未曾提供對受安置人會面申請及經
28 濟分擔，明顯逃避與不願負擔法定代理人之義務，評估法定
29 代理人甲533M對於受安置人有監護疏忽與遺棄之態度明確，
30 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康，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與維護
31 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1 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03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本院114年度
04 護字第26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
05 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亦無其他適當之親屬
06 照顧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
07 適之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
08 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蕭訓慧